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5,044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,800万元。2016年5月30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2016年6月9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324号）。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回复反馈意见并公告了《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鉴于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审核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等各种因素，经与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深入论证，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根据有关规定，需先撤回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。

2017年1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11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

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1日